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

责

任

清

单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委编办：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法制办：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监察委：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遂宁市安居区司法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2018年）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1.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制定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和法制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各乡镇、各部门、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指导、监督管理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律师工作、公证工作；组织承办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指导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4.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工作、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监督管理所属社团组织。  6.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及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7.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和干警培训工作。  8.指导、监督管理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牵头组织有关单位和社区基层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管理。  9.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和投资企业权益维护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无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98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违反本决定规定行为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　　（三）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2-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3-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二)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的；(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1.《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未经核准或年检注册面向社会开展有偿司法鉴定服务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2.《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司法鉴定机构超越核定业务范围开展鉴定业务的，或进行转委托鉴定的，以及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受理鉴定业务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处以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3.《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司法鉴定人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或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以及因过错导致鉴定结论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对鉴定人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处以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司法鉴定许可证，对鉴定人处以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4.《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取得执业证书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或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司法鉴定人，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5.《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委托和收费的，或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以及丢失、损毁鉴定材料致使鉴定无法进行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或者处以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公证律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获知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予以审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或询问时应当制作笔录，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的，可以向司法鉴定机构住所地或者司法鉴定人执业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投诉：（一）超出登记的业务范围或者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二）违反司法鉴定程序规则从事司法鉴定活动的；（三）因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四）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规定的；（五）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六）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出庭作证的；（八）司法鉴定人故意做虚假鉴定的；（九）其他违反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的行为。  2.《司法鉴定机构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应当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书面投诉材料。投诉材料内容包括：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投诉请求以及相关的事实和理由，并提供司法鉴定协议书、司法鉴定文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投诉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充分。  投诉人委托他人代理投诉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  3.《司法鉴定机构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即时填写《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登记表》。登记表应当载明投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投诉事项、投诉请求、投诉理由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目录，投诉的方式和时间等信息。  4.《司法鉴定机构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审查投诉材料，对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并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应当受理；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范围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投诉，或者应当由司法鉴定协会给予行业惩戒的投诉，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投诉人寻求救济的途径和办法。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366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98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
| 责任主体 | 基层工作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或获知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违反《四川省基层法律服务条例》、《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收集相关证据，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行政处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1-2.《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2-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2-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366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98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1-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情况；（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机构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1-4.《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司法鉴定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2-1.《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2-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就下列事项，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二）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的情况；（三）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四）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的情况；（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2-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2-4:《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根据举报、投诉进行调查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司法鉴定人报送有关材料。司法鉴定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
| 责任主体 | 公证律师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司法行政执法人员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1-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司法鉴定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司法鉴定机构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3.《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2-1.《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2-2.《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司法鉴定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2-3.《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建立司法鉴定人诚信档案，对司法鉴定人进行诚信等级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366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98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1.《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  1-2.《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2-1.《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 |
| 责任主体 | 公证律师工作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司法行政执法人员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公证机构、公证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机构进行实地检查，要求公证机构和公证员说明有关情况，调阅公证机构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说明有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366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98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
| 责任主体 | 公证律师工作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司法行政执法人员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1.《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1-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许可和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1-3.《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和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奖惩情况。  2-1.《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2-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实施律师执业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活动的层级监督，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工作的统计、请示、报告、督办等制度。  负责律师执业许可实施、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备案或者奖励、处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许可决定、备案情况、奖惩情况通报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并报送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2-3.《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律师基本信息和年度考核结果、奖惩情况。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366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98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
| 责任主体 | 基层工作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司法行政执法人员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日常执业活动和内部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检查，要求基层法律服务所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366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98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
| 责任主体 | 基层工作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司法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司法行政执法人员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应当依法予以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处理。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司法所可以根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承担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工作。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366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98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1.《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对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2.《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八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责任主体 | 法律援助中心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相关表彰规章制度，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或评选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或评选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定后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本级本部门表彰的按照程序进行表彰。报上级表彰的，报请上级研究决定，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 《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可以给予个人奖励。1．在本职岗位上自觉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勇于探索，努力创新、为推进司法行政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者；2．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监狱工作和劳动教养工作方针，在保证监(所)安全，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和发展监狱、劳教所经济，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劳教所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3．忠于法制，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干事实真相，秉公执法，刚正不阿，在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工作中成绩显著者；4．认真做好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在化解社会不安定因素，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者；5．在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者；6．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刻苦钻研业务，在理论上有重大突破或者工作上有发明创造，对加强和改进司法行政工作做出较大贡献者；7．加强干警队伍建设，对提高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的整体素质有突出贡献者；8．模范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行政工作纪律，敢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者；9．在预防和制止犯罪，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中做出显著成绩者；10．在追捕逃犯、押解罪犯和狱内侦破重大刑事案件方面，成绩显著者；11．在抢险救灾，防止重大事故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一英勇保护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显著成绩者；12．在组织和领导工作中，深入实际，依靠群众，正确决策，以身作则，取得显著成绩者。13．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有较大贡献者；14．模范遵守职业道德，文明上岗，文明服务，文明办案，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突出成绩者；15．其他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较大贡献者。   2.《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对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班子团结，队伍整齐，作风过硬。纪律严明，联系群众，工作成绩显著或者完成某项重大任务成绩突出的，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应当给予集体奖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评选表彰全国模范司法所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366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98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
| 实施依据 | 1.《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责任主体 | 基层工作管理股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相关表彰规章制度，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或评选工作。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或评选对象进行审核，并报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定后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本级本部门表彰的按照程序进行表彰。报上级表彰的，报请上级研究决定，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司法行政系统工作人员可以给予个人奖励。1．在本职岗位上自觉地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勇于探索，努力创新、为推进司法行政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者；2．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监狱工作和劳动教养工作方针，在保证监(所)安全，提高教育改造质量和发展监狱、劳教所经济，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劳教所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者；3．忠于法制，忠实于人民利益，忠实干事实真相，秉公执法，刚正不阿，在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工作中成绩显著者；4．认真做好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在化解社会不安定因素，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者；5．在法制宣传、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者；6．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刻苦钻研业务，在理论上有重大突破或者工作上有发明创造，对加强和改进司法行政工作做出较大贡献者；7．加强干警队伍建设，对提高司法行政系统干警的整体素质有突出贡献者；8．模范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行政工作纪律，敢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者；9．在预防和制止犯罪，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中做出显著成绩者；10．在追捕逃犯、押解罪犯和狱内侦破重大刑事案件方面，成绩显著者；11．在抢险救灾，防止重大事故等特定环境中，奋不顾身，一英勇保护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有显著成绩者；12．在组织和领导工作中，深入实际，依靠群众，正确决策，以身作则，取得显著成绩者。13．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有较大贡献者；14．模范遵守职业道德，文明上岗，文明服务，文明办案，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突出成绩者；15．其他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较大贡献者。  2.《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二、对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班子团结，队伍整齐，作风过硬。纪律严明，联系群众，工作成绩显著或者完成某项重大任务成绩突出的，或在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应当给予集体奖励。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司法部关于印发<司法部关于司法行政系统表彰奖励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25-8665366 |